

汽车维修市场整顿工作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E6_B1_BD_E8_BD_A6_E7_BB_B4_E4_c36_328009.htm 交通部文件 交公路发[2002]323号 关于印发《汽车维修市场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汽车保有量大幅增长，汽车维修行业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当前汽车维修市场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如，无证无照经营，维修作业不规范，偷工减料，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收费价格混乱，从业人员素质低，服务意识差等。这些问题虽然发生在部分地方和企业，但多次被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损害了汽车维修行业的整体形象。为了进一步规范汽车维修市场秩序，提高汽车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切实为社会提供方便及时、优质可靠、价格合理的汽车维修服务，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文件精神，针对当前汽车维修市场存在的问题，部决定对全国汽车维修市场进行专项整治。现将《汽车维修市场整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整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汽车维修市场整顿工作方案一、整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整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的要求和交通部关于整顿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的总体部署，针对当前汽车维修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汽车维修市场监管

控力度，依法取缔无证经营；整顿经营条件不达标和经营不规范企业；建立诚信机制，完善行规行约，严厉打击欺诈行为；强化维修质量监管，重点打击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车辆的行为，树立规范作业意识；加强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整顿工作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专项整治，取缔非法经营，一、二类企业经营条件全部达标，维修企业的质量检验人员100%持证上岗，维修质量明显好转，使用假冒伪劣配件得到遏制，维修质量投诉率在千分之一以下，汽车维修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汽车维修行业形象明显改观。

二、整顿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

1、严格审核维修企业经营条件和维修人员从业资格，把好市场准入关 交通部门要对汽车维修企业生产经营条件进行一次全面审核。对于达不到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要求，存在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不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无法满足维修工作需要，安全生产和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要实行停业整顿。对于整改效果不明显，逾期仍不达标的，要强制其退出市场，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要加大对汽车维修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按照部组织编制的《汽车维修工上岗培训教材》，对汽车维修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强化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教育。对汽车维修企业质量检验员、汽车安全部件维修人员，要严格按部颁培训大纲要求进行专项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从事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作业的人员都应接受《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01）的专项培训。

2、取缔非法经营，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的业户必须经过交通主

管部门审批，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定的范围进行经营活动。对未按规定办理合法手续从事维修经营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切实保护守法经营者的正当权益。同时，要与有关部门配合，重点打击非法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的行为。禁止以免费安装配件为名变相非法从事汽车维修作业。

3、打击欺诈和违规行为，维护车主合法权益 对于虚报维修作业项目、只收费不维修、偷换汽车零部件、随意抬高工时单价、不按技术规范作业，作业中漏项或减项、采用虚假广告招揽生意等欺骗、坑害用户的恶劣行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一经查实，应按有关规定实施严厉处罚，并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要加大对汽车维修企业维修配件的监管力度，将涉及安全、环保的关键零部件列为重点检查范围，严格禁止汽车维修企业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车辆；对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车辆的维修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进行通报。要引导企业建立诚信机制，并创造条件方便社会和车主监督。对未按规定悬挂统一的“汽车维修企业标志牌”的维修企业，应责令其限期悬挂。维修企业应将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公开，以提高收费行为的透明度。维修企业有责任提请车主共同签订维修合同，以确保承托修双方的合法权益。

4、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汽车维修市场管理职责，配备精干队伍实施对机动车维修市场的监管工作。在管理工作中，应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强化服务意识，公开工作程序，要逐步采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等先进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工作透明度，健全用户投诉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在工

作中严重失职、渎职或暗箱操作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整顿工作的安排与要求 整顿工作自2002年8月1日起至2003年7月31日结束。整顿工作分为动员准备、组织实施、检查总结三个阶段进行。

1、动员准备阶段。自2002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主要做好三项工作：一是组建工作机构，同时要争取政府支持和有关部门配合，增强工作力度，形成强有力的领导体系和组织网络；二是研究制订切合本地实际的汽车维修市场整顿实施方案，并于2002年9月底前报部；三是组织宣传动员，发动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和维修企业，认真理解和深刻领会整顿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内容，积极参加专项整顿，同时，加强对社会的宣传工作，形成良好的舆论和社会氛围。通过工作，从组织上、制度上、思想上保证汽车维修市场整顿工作顺利开展。

2、组织实施阶段。自2002年10月1日起至2003年5月31日止。各地应当抓紧实施整顿方案，基本完成整顿工作，对整顿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力求取得明显效果。在此阶段，部将组织检查组或采取地方交通部门相互检查的方式，对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将通报批评。

3、检查总结阶段。自2003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安排在7月份对汽车维修市场整顿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在7月底前，将本地开展汽车维修市场整顿工作总结书面材料报部。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